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司法局

上报时间：2023年5月17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目前我县居民法治观念尚不清晰，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设立该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建设13个基层司法所，监管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人民调解，开展普法活动等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本项目共预算资金83万，实际使用83万元，无结余资金，主要用于政法案件使用，在使用中全部用于政法宣传及案件调节和案件设备购买，支持司法所13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120人，开展人民调解90件，开展普法活动20次等，共计支出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

阶段性目标：支持司法所13个，监管社区矫正人员120人，开展人民调解90件，开展普法活动20次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促进和提升子洲县司法局从整体到项目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

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

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子洲县司法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详见后附的《部门评分》）

评价的方法：（1）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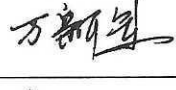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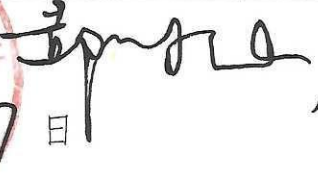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 90	$\geq 80, < 90$	$\geq 70, < 80$	< 7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项目评价组：

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	----	-------	----	----

价 人 员	郝鹏飞	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马登刚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鲍峰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万新军	党组副书记	子洲县司法局	
	高洁	财务人员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 年 5 月 17 日				

2、评价步骤：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00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单位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得分为 96 分，属于“优秀”等级。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郝鹏飞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83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83	市县财政	83		83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子财发【2022】101号	子财发【2022】101号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子财发【2022】101号	子财发【2022】101号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单位工作实际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可以完整清晰的反应项目实施需达到的目的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有明确的依据	预算编制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情况无冲突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预算83万元	到位83万元
			4	预算执行率	执行83万元	使用83万元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行【2017】515号规定	严格按照该文件执行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是否制定有财务及项目实施规范性文件	单位制定有《司法局内控制度汇编》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以上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产出	40	产出数量	4	支持司法所	13个	13个
			4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人	120人
			4	开展人民调解	≥90件	90件
			4	开展普法活动	≥20次	20次
		产出质量	4	办案（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	≥95%	96%
			4	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产出时效	4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1月底前	9月
			4	支付及时率	11月底前	12月26日
		产出成本	4	办案（业务）费	73万元	73万元
			4	业务装备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	20	社会效益	4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	4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4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目前我县居民法治观念尚不清晰，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等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共 4 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起始于 2017 年，属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共 3 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的设立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职能得到有效发挥；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条件，绩效目标合理，共 3 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共 3 分，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计算，本项目经过合理的计算和安排，共 3 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我县目前法治基本情况及各乡镇上年工作内容看，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共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 83 万元，财政拨款到位 83 万

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73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10 万元，全部到位，共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83 万元，实际支付 83 万元，全额支付，共 4 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行【2017】515 号规定执行，共 4 分，得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有《司法局内控制度汇编》，共 4 分，得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及财政和上级司法机构规定执行，共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预算支持司法所 13 个，实际执行中对 13 个司法所都有支持，共 4 分，得 4 分；监管社区矫正人员预算 120 人，实际执行 120 人，共 4 分，得 4 分；开展人民调解 90 件，实际执行 90 件，共 4 分，得 4 分；开展普法活动 20 次，实际开展 20 次，共 4 分，得 4 分。

2、产出质量：办案（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预计 95%，经调查，实际作用率在 96%，共 4 分，得 4 分；业务装备合格率预计 95%，实际执行中，按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共 4 分，得 4 分。

3、产出时效：业务装备采购预计在 11 月底前完成，实际在 9 月份就完成了，共 4 分，得 4 分；支付预算在 11 月底前完成，但因疫情等因素，实际执行中在 12 月 26 日支付，共 4 分，得 0 分。

4、产出成本：办案（业务）费预算73万元，使用73万元，共4分，得4分；业务装备经费预算10万元，使用10万元，共4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经调查有稳步提升，共4分，得4分；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经调查有稳步提升，共4分，得4分；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条件，经与各司法所沟通有稳步提升，共4分，得4分。

2、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预计为95%，经随机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得出满意度在95%，共4分，得4分；办案人员满意度预计为95%，经当时会议举手表决，满意度在95%，共4分，得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中的支付及时率，指标值应为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有关建议

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郝鹏飞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3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83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83	市县财政	83		83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6	支持司法所	4	4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4	4
				开展人民调解	4	4
				开展普法活动	4	4
		产出质量	8	办案(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	4	4
				业务装备合格率	4	4
		产出时效	8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4	4
				支付及时率	4	0
		产出成本	8	办案(业务)费	4	4
				业务装备经费	4	4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4	4
				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水平	4	4
				改善基层司法所开展业务条件	4	4
		满意度	8	人民群众满意度	4	4
				办案人员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